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
承辦人：陳子軒
電話：(02)2533-4017分機366
傳真：(02)25338262
電子信箱：chen073188@dc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直中教字第1156002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國立政治大學合作微課程專班計畫、114-2政大微課程家長同意書_學生姓名、114-2政大微課程錄影授權同意書_學生姓名、114-2學期AP課程主視覺設計_臺北市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政大微課程專班課程大綱_中文系黃庭頌老師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政大微課程專班課程大綱_林日璇老師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政大微課程專班課程大綱_鄭有容老師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政大微課程專班課程大綱_羅光達老師
(19064476_1156002259_1_ATTACH1. pdf、19064476_1156002259_1_ATTACH2. pdf、19064476_1156002259_1_ATTACH3. pdf、19064476_1156002259_1_ATTACH4. pdf、19064476_1156002259_1_ATTACH5. pdf、19064476_1156002259_1_ATTACH6. pdf、19064476_1156002259_1_ATTACH7. pdf、19064476_1156002259_1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局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微課程專班計畫，請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普通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高中職學生透過參與大學實體課程，進行多元校系探索，教育局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微課程計畫。
- 三、本案課程辦理資訊說明如下：
(一)課程時間：(共計四場次)



- 1、第一梯次： 第一場次：115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：9時至12時。（實體上課） 第二場次：115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：13時至16時。（實體上課）
- 2、第二梯次： 第三場次：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：9時至12時。（線上上課） 第四場次：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：13時至16時。（線上上課）

(二)課程地點：

- 1、實體上課：第一場次及第二場次，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（上課教室將於實際上課前通知修課學生）。
- 2、線上上課：第三場次及第四場次（課程連結將於上課前通知修課學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（含附設國立高中及綜合高中）學生。

(四)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1、每場次課程開放名額40位。
- 2、每位學生可報名多場次課程。
- 3、同一場次中，若同一報名志願序人數超過該時段所剩餘名額，則以抽選制決定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第一、二場次請於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完成報名表單；第三、四場次請於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完成報名，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Z1YQKQ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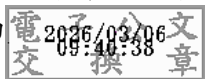
(六)餘詳細資料請參閱專班計畫。

四、檢附微課程專班計畫、家長同意書、錄影授權同意書、課程海報及各課程介紹各一份。

五、機會難得，請貴校協助於校內網站、社群平台及導師與相關處室管道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俾利充實學習歷程檔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